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0	
交易代码	000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970,321.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0	0000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3,390,822.86份	39,579,498.4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努力在控制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配置,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类属资产配置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基准收益率研究、不同类属债券利差水平研究,判断不同类属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类属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丽红	王涛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95559
	电子邮箱	zhanglh@chinanature.com.cn	t_wang@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95559
传真		021-60374934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60,339.99	-2,483,851.73
本期利润	6,511,660.17	1,343,003.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6	0.02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8%	3.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67	-0.07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7,051,053.84	38,121,396.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	0.96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87%	0.54%	0.42%	0.07%	3.45%	0.47%
过去三个月	6.50%	0.44%	2.42%	0.09%	4.08%	0.35%
过去六个月	3.98%	0.59%	4.07%	0.08%	-0.09%	0.51%
过去一年	-2.72%	0.52%	-0.65%	0.09%	-2.07%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	0.50%	-1.24%	0.10%	-2.06%	0.4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77%	0.54%	0.42%	0.07%	3.35%	0.47%
过去三个月	6.41%	0.44%	2.42%	0.09%	3.99%	0.35%
过去六个月	3.77%	0.59%	4.07%	0.08%	-0.30%	0.51%
过去一年	-3.02%	0.52%	-0.65%	0.09%	-2.37%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	0.50%	-1.24%	0.10%	-2.46%	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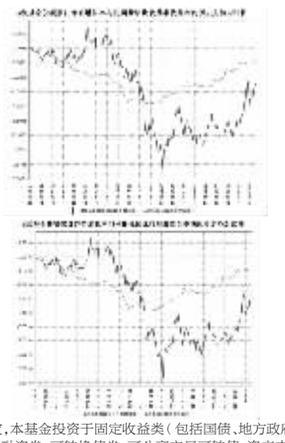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等)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2部分第四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九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5年1月12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5月8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1年8月4日、2011年12月28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秦娟	执行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6月4日	-	9	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2010年4月14日至2012年6月29日任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本公司执行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一季度,受制于去年的高昂资金成本,经济增速在3月份开始出现了明显的下滑迹象,以地产为首的产业链出现了明显的资金链危机,经济硬着陆的担忧频现。二季度开始管理层不断的推出定向降准、定向信贷等稳增长的政策,各项经济指标都开始了回升的迹象,高频数据发电量同比和环比更连续走强,工业增加值增速也开始回升。政策方面,随着经济增速的滑落和个别行业资金链的紧张,稳增长的预期增强,政府在扶持中小企业融资、新能源汽车等方面祭出了一系列的微刺激政策。货币政策则一直延续中性偏松的状态,央行始终以正逆回购相结合的方式调控市场资金的流动性,使得上半年的资金面相对宽松,整体资本利率维持在一个适中偏低的水平,得以在6月份半年报的资金脉冲式波动中平稳度过。

大类资产方面,由于5月份开始政策一系列微刺激的作用,经济增速比一季度缓慢回升。股市在一季度经过较大幅度的杀估值后,随着IPO重启预期的消化,5月份大部分成长股开始了大幅度的反弹,尤其是以新能源、计算机和电子为代表。

上半年整体资金面宽松,债券市场反弹明显,利率债在春节后收益率下行明显,但是2、3月份有所反复。值得一提的是,3、4月份随着地产基本面的明显走弱,市场对经济增速预期非常的悲观,使得4、5月份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空间非常大,尤其是一级市场带动二级市场的收益率明显下行。可转债反面,随着债券市场的反弹,可转债的债底增强,也出现了少许反弹。尤其是具有新能源概念的中鼎转债、隧道转债在上海国企改革的预期下,也走出了非常强劲的一波上涨。其他转债表现具有波段特征。

本基金上半年在信用债方面主要以城投债为主,信用债的仓位不高,整体债券组合偏防御。转债方面,以石化、平安和歌华等中大盘转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0.967元,C类份额净值为0.96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7%;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来看,经过二季度的微刺激,经济有底部企稳的迹象,在此背景下,政府微刺激的力度有可能放缓,所以货币政策继续大幅放松的力度不大,对债市构成不太有利的因素。信用债收益率在下半年将维持区间震荡的走势。中等评级信用债的持有期收益仍然可观,本基金将仍然采取哑铃型策略,在持有高票息信用债的同时,另外可转债相对于历史估值来说,依然相当具有投资价值,尤其是大盘转债,本基金仍然会持有待涨,并坚持波段操作。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解释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上半年度,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上半年度,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64,100.84	14,849,944.27
结算备付金		22,051,694.14	15,783,371.09
存出保证金		32,099.63	57,99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753,258.28	360,470,968.8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7,753,258.28	360,470,96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983,357.06
应收利息		1,550,568.22	2,343,369.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2,489.68	2,99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2,254,210.79	398,491,99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000,000.00	67,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64,748.82	1,164,162.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646.24	212,884.91
应付托管费		37,613.22	60,824.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793.99	22,603.96
应付交易费用		550.0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5,006.57	39,942.2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9,401.49	170,804.64
负债合计		67,081,760.33	69,571,222.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2,970,321.29	353,986,308.96
未分配利润		-7,797,870.83	-25,065,53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72,450.46	328,920,77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254,210.79	398,491,998.7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0.96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963元;基金份额总额232,970,321.2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93,390,822.86份,C类基金份额39,579,498.4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013,775.25	-5,433,678.36
1.利息收入		2,947,384.31	3,334,620.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5,610.79	159,017.63
债券利息收入		2,768,822.13	53,496.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51.39	3,122,106.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54,353.8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954,353.8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98,854.97	-8,768,298.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889.85	-
减:二、费用		3,159,112.00	708,843.63
1.管理人报酬		922,050.25	469,031.00
2.托管费		263,442.94	134,008.86
3.销售服务费		93,161.86	75,331.32
4.交易费用		3,965.65	141.10
5.利息支出		1,678,145.7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78,145.70	-
6.其他费用		198,345.60	30,33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4,663.25	-6,142,521.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4,663.25	-6,142,521.9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986,308.96	-25,065,532.45	328,920,776.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854,663.25	7,854,663.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015,987.67	9,412,998.37	-111,602,989.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63,814.80	-124,253.24	1,939,561.56
2.基金赎回款	-123,079,802.47	9,537,251.61	-113,542,550.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970,321.29	-7,797,870.83	225,172,450.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142,521.99	-6,142,521.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4,438,352.32	-	944,438,352.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4,438,352.32	-	944,438,352.32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4,438,352.32	-6,142,521.99	938,295,830.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赵玉彪_____ _____闫译文_____ _____尹维忠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26号文《关于核准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3年5月2日到2013年5月29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7615_B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944,242,165.2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96,187.11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944,438,352.32元,折合944,438,352.32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678,960,508.81份,C类份额265,477,843.51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的债券、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也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本基金可以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等)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3年年度报告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债券交易

无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2,050.25	469,031.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6,970.25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3,442.94	134,008.8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合计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27.52	4,327.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218.68	56,218.68
合计	-	60,546.20	60,546.2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A级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C级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算,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4,100.84	43,114.28	49,334,031.92	155,623.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另外,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3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64,000,000.00元,于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1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67,753,258.28	91.62
	其中:债券	267,753,258.28	91.6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715,794.98	7.77
7	其他各项资产	1,785,157.53	0.61
8	合计	292,254,210.7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